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玟佳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26
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50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公務員懲戒法。2、修正總說明。3、條文對照表。(1050050454_Attach000.doc、1050050454_Attach001.doc、1050050454_Attach00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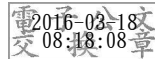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司法院
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873號轉司法院105年3月7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50006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5/03/18



1050000941